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404-9930 传真：(86-21) 5404-9931

目 录

引 言	- 4 -
一、 声明事项	- 4 -
二、 释义	- 5 -
正 文	- 8 -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
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9 -
四、 公司的设立	- 12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5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8 -
八、 公司的业务	- 25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36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4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2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3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57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0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1 -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1 -
二十、 结论性意见	- 62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二）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文件、资料等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业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或“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家大夫股份”	指：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奇尔有限”	指：	浙江贝奇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如下：金华市贝奇尔塑料有限公司、金华市长湖塑料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长湖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时创”	指：	上海时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时创”	指：	注册于香港的 Shichuang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 (时创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思源同心”	指：	金华思源同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金华方舟塑料有限公司
“时创美吉”	指：	上海时创美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佳怡包装”	指：	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
“金华家大夫”	指：	金华家大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华工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婺城工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商证券出具的《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浙江贝奇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6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并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公司系由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6年3月11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大夫股份。就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家大夫股份于2016年4月25日领取了金华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255003510B）。

（三）根据家大夫股份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255003510B）、现行章程以及家大夫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家大夫股份现行章程的规定，家大夫股份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家大夫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已具有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贝奇尔有限公司于1997年2月26日依法设立，并于2016年4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贝奇尔有限公司于1997年2月26日依法设立，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婺城工商局、金华市婺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的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票发行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浙商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94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公司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与浙商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浙商证券就推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家大夫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家大夫股份系由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贝奇尔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大夫股份。

2.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5,697,339.92 元。

3. 2016 年 3 月 11 日，贝奇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697,339.9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 万股（5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97,339.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培奇	450	90%
方凯	50	10%
合计	500	100%

4. 2016 年 3 月 27 日，家大夫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6 年 4 月 25 日，家大夫股份取得了金华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25500351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家大夫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3 月 11 日，贝奇尔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家大夫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家大夫股份设立行为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家大夫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家大夫股份系以贝奇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

公司股份。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家大夫股份所依据的贝奇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报告》予以审定。

2. 2016 年 3 月 11 日，万隆评估出具《浙江贝奇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9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贝奇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5.35 万元。

3. 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6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家大夫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以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家大夫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3 月 27 日，家大夫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家大夫股份，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同意贝奇尔有限自审计基准日至家大夫股份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家大夫股份享有和承担，会议选举产生了家大夫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家大夫股份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家大夫股份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大夫股份时，其自然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事项如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家大夫股份系由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家大夫股份已承继贝奇尔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家大夫股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并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家大夫股份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家大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大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家大夫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家大夫股份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家大夫股份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家大夫股份目前分层次设立了行政后勤部、人事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财务部、包装部、生产部、供应部、技术质量部等一级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的对外依赖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两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及具体情况如下：

（1）颜培奇，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义乌街****，身份证号码：330722****5910，持有家大夫股份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

（2）方凯，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上陈村芳林巷****，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2913，持有家大夫股份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本所律师认为，颜培奇、方凯 2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持股及具体情况如下：

（1）颜培奇，住址及身份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持有家大夫股份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

（2）方凯，住址及身份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持有家大夫股份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资料、上述 2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担任国家公务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家大夫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颜培奇持有家大夫股份 90%股份，并担任家大夫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颜培奇为家大夫股份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报告期内，颜培奇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为 90%，并且，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颜培奇一直担任贝奇尔有限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颜培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及其前身贝奇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颜培奇，未发生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四）家大夫股份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股东均为发起人，经核查，家大夫股份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贝奇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家大夫股份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家大夫股份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以贝奇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家大夫股份的出资，家大夫股份设立时的股本业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67 号）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家大夫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家大夫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贝奇尔有限的设立

1996 年 8 月 8 日，颜培奇、杜炳乾签署《协议书》，同意共同投资设立贝奇尔有限。

颜培奇、杜炳乾签署《金华市长湖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8月14日，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婺会师验字[1996]第103号），确认截至1996年8月14日，贝奇尔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颜培奇以设备出资30万元、以现金出资15万元，杜炳乾以设备、商品出资5万元。

1997年2月26日，贝奇尔有限取得婺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03649）。

贝奇尔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培奇	45	90
2	杜炳乾	5	10
合计		50	100.00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贝奇尔有限设立时的设备及商品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所需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婺城工商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工商登记机关根据当时地方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简化办事流程的政策精神，未要求公司贝奇尔有限就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该局确认，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造成，该局不会对于该未评估情形追究该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未评估情形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

（2）2015年11月26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颜培奇以货币30万元、方凯以货币5万元向本公司出资以置换贝奇尔有限设立的35万元出资，该等现金出资计入贝奇尔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37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贝奇尔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上述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但是婺城工商局已经出具上述证明确认不会对于该未评估情形追究该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未评估情形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并且公司股东颜培奇、方凯已经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实物出资，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不会对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0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炳乾将其持有的贝奇尔有限10%股权转让给方凯。

2002年7月10日，杜炳乾与方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炳乾将其持有的贝奇尔有限10%股权转让给方凯。

2002年7月10日，贝奇尔有限股东签署新制定的《金华市贝奇尔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7月31日，贝奇尔有限领取了婺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0364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奇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培奇	45	90
2	方凯	5	10

合计		50	10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2 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颜培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方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22 日，贝奇尔有限股东签署《金华市贝奇尔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08 年 1 月 30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08]第 2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30 日，贝奇尔有限领取了婺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03649）。

上述增资完成后，贝奇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培奇	270	90
2	方凯	30	1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22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颜培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方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22日，贝奇尔有限股东签署《金华市贝奇尔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08年7月31日，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泰会验[2008]第066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日，贝奇尔有限领取了婺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003649）。

上述增资完成后，贝奇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培奇	450	90
2	方凯	50	10
合计		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整体变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出资情况

经核查，对于家大夫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增资，公司已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依法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 非货币出资

（1）设立时的出资

1996年8月14日，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婺会师验字[1996]第103号），确认截至1996年8月14日，贝奇尔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颜培奇以设备出资30万元、以现金出资15万元，杜炳乾以设备、商品出资5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贝奇尔有限设立时的设备及商品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所需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婺城工商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工商登记机关根据当时地方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简化办事流程的政策精神，未要求公司贝奇尔有限就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该局确认，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造成，该局不会对于该未评估情形追究该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未评估情形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

2015年11月26日，贝奇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颜培奇以货币30万元、方凯以货币5万元向本公司出资以置换贝奇尔有限设立的35万元出资，该等现金出资计入贝奇尔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37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贝奇尔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上述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婺城工商局已经出具上述证明确认不会对于该未评估情形追究该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未评估情形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并且公司股东颜培奇、方凯已经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实物出资，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影响贝奇尔有限的有效存续，不会对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

家大夫股份系以贝奇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公司股份。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家大夫股份所依据的贝奇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报告》予以审定。

2016 年 3 月 11 日，万隆评估出具《浙江贝奇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9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贝奇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5.3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6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家大夫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本次净资产折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2. 货币出资

1996 年 8 月 14 日，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婺会师验字[1996]第 103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8 月 14 日，贝奇尔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颜培奇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08]第 2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31 日，金华中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泰会验[2008]第 06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颜培奇、方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货币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名称	经营范围
家大夫股份	从事生物、医疗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除包装装潢）、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体育用品、无纺布制品、五金工具、服装加工、生产、销售；废旧金属（除生产性）回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时创	从事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塑料制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
思源同心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纺织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玩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弩和民用枪支除外）、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不含兽药）、化妆品、通信设备（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食品流通（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金华家大夫	许可经营项目：第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详细内容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第 I 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除弩）、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服装、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
时创美吉	从事生物科技、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非临床诊断类生物试剂研发及销售。

2. 根据公司确认，就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证书及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贝奇尔有限	0055018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金华)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贝奇尔有限	3302601003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贝奇尔有限	330796124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时创	SP3101151310 050682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上海时创	沪 142264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 gobalmedical.cn）	上海时创	沪-非经营性 -2013-0096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 jiadaifu.com.cn）	上海时创	沪-非经营性 -2013-0094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金华家大夫	SP3307031310 028965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金华工商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证	金华家大夫	浙 070490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金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贝奇尔有限持有的第 1-2 项证书及资质文件需办理持有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所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短期内将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技术与研发

1.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详见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中的专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公司说明,为增加产品“抗菌”性能、提升产品品质,贝奇尔有限于 2016 年 2 月受让了上海秋橙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所持名称为抗菌聚丙烯塑料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00357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受让系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发展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无需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家大夫股份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存在下列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颜培奇，系家大夫股份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家大夫股份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

（2）方凯，系家大夫股份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家大夫股份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2. 家大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家大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颜培奇。

（2）经核查，除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家大夫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时创，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塑料制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颜培奇。家大夫股份持有其 82% 股权。

(2) 思源同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礼品（文物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纺织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玩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弩和民用枪支除外）、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不含兽药）、化妆品、通信设备（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食品流通（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方凯。家大夫股份现持有其 100% 股权。

(3) 金华家大夫，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479 号 1-2 层、和信路 1119-1121 号 1-2 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详细内容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第 I 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除弩）、化妆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服装、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

的)。法定代表人为何士斌。家大夫股份现持有其 100%股权。

(4) 时创美吉,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 4 楼,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非临床诊断类生物试剂研发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吴升平。上海时创现持有其 51%股权。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家大夫股份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颜培奇
董事、副总经理	方凯*
董事	方莉苹*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立权
董事	吴升平
监事会主席	楼丝丝
监事	陈聪
职工监事	崔荷仙
副总经理	戴启龙
副总经理	唐姗姗
董事会秘书	吴帅

*注: 方莉苹系颜培奇配偶, 方凯系方莉苹胞弟。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佳怡包装	公司董事长颜培奇曾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全部 25%股权转让给母亲徐苏花, 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香港时创	为董事长颜培奇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香港时创已注销。
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方莉苹暨股东颜培奇之妻的父母实际控制的公司
姚锐	金华家大夫经理

何士斌	金华家大夫执行董事
-----	-----------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系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佳怡包装	采购包装物	232,395.50	668,712.10	—
合 计		232,395.50	668,712.10	—

2. 关联方租赁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颜培奇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房屋中的 475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上海时创作办公使用。

（2）2015 年 9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颜培奇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房屋中的 200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时创美吉作办公使用。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以下关联方担保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颜培奇	380.00	2016/1/25	2017/1/24
颜培奇、方莉苹	350.00	2015/2/10	2016/2/9
颜培奇、方莉苹	200.00	2016/1/14	2017/1/13
颜培奇、方莉苹	220.00	2016/1/26	2017/1/25
颜培奇	500.00	2015/12/2	2016/12/1
颜培奇	500.00	2015/11/27	2016/11/26
颜培奇	500.00	2015/11/30	2016/11/29
颜培奇	400.00	2015/12/2	2016/12/1
颜培奇、方莉苹	300.00	2015/2/10	2016/2/9
颜培奇、方莉苹	640.00	2015/3/19	2016/3/19
颜培奇、方莉苹	600.00	2015/3/19	2016/3/1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颜培奇	4,673,529.56	-	4,450,000.00	223,529.56
姚锐	662,201.22	-	-	662,201.22
何士斌	311,604.34	-	-	311,604.34
合计	5,647,335.12	-	4,450,000.00	1,197,335.12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颜培奇	-	4,673,529.56	-	4,673,529.56
姚锐	-	662,201.22	-	662,201.22
何士斌	-	311,604.34	-	311,604.34
合计	-	5,647,335.12	-	5,647,335.12

注：2014 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为无息资金拆借。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	5,826,281.25		173,718.75	5,652,562.50
合计	5,826,281.25		173,718.75	5,652,562.5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颜培奇	25,512,680.97	29,717,751.99	55,230,432.96	-
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	-	5,826,281.25	-	5,826,281.25
佳怡包装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5,512,680.97	36,544,033.24	56,230,432.96	5,826,281.2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颜培奇	25,199,967.86	19,370,000.00	19,057,286.89	25,512,680.97
合计	25,199,967.86	19,370,000.00	19,057,286.89	25,512,680.97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颜培奇资金拆出均按 7.5% 利率收取利息；2015 年度关联方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按 5.44% 利率收取利息；2015 年度关联方佳怡包装资金拆出按 5.50% 利率收取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颜培奇	—	—	—	—	25,512,680.97	—

其他应收款	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	5,652,562.50	282,628.13	5,826,281.25	291,314.06	—	—
-------	-------------	--------------	------------	--------------	------------	---	---

注：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存在 5,652,562.50 元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归还公司。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佳怡包装	886,744.02	—	703,842.16	—	—	—
其他应付款	颜培奇	223,529.56	—	4,673,529.56	—	—	—
其他应付款	姚锐	662,201.22	—	662,201.22	—	—	—
其他应付款	何士斌	311,604.34	—	311,604.34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规范情形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制度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经核查贝奇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仅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股东会表决程序作出规定，并未对其他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家大夫股份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公司与佳怡包装在报告期内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关联租赁，上海时创、时创美吉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颜培奇的房产，属于上海时创、时创美吉单方受益的事项，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就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属于家大夫股份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目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目前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未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与家大夫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家大夫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家大夫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家大夫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家大夫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督促家大夫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制度，并切实履行。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培奇，其控制的香港时创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时创已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家大夫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家大夫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培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贝奇尔有限	金市（两区） 国用（2009） 第 16-264 号	婺城区白龙 桥镇洞溪工 业区	13,331.00	2052 年 5 月 29 日	工业 用地	出让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房地坐落	房地产权属人	房屋状况			对应土地 使用权证
				批准房屋	建筑面	室号或	

				用途	积	部位	
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0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6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8667.42 平方米	6 幢	金市（两区）国用（2009）第 16-264 号
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1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1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543.13 平方米	1 幢	
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2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2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543.13 平方米	2 幢	
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3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3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543.13 平方米	3 幢	
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4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4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543.13 平方米	4 幢	
6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72105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5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1128.58 平方米	5 幢	
7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07889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7 幢	贝奇尔有限	工业厂房	2001.29 平方米	7 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第 1 项至第 7 项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颜培奇与上海时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颜培奇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房屋中的 475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时创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8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08 年 12 月 16 日，贝奇尔有限与思源同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贝奇

尔有限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的房屋出租给思源同心，建筑面积为 1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3) 2013 年 3 月 18 日，程琳静与金华家大夫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程琳静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479-1481 号 1-2 层、和信路 1119-1121 号 1-2 层的商铺出租给金华家大夫，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4) 2015 年 9 月 1 日，颜培奇与时创美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颜培奇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 号房屋中的 200 平方米出租给时创美吉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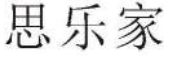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时创	第 13057983 号	上海时创	第 5 类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时创	第 13058051 号	上海时创	第 10 类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时创	第 13058100 号	上海时创	第 35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家大夫	第 10278968	上海时创	第 5 类	201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5	家大夫	第 9951093 号	上海时创	第 35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6		第 12078452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10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第 12099716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5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第 12078434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5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第 3572607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10 类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第 3573828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28 类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奇尔有限及上海时创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贝奇尔有限拥有的商标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第 16865129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10 类	2015 年 5 月 4 日
2		第 17386769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12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3		第 17386904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20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4		第 17387042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21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5		第 17387213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28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6		第 17386967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7		第 17387230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2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8		第 17387055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9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9		第 16865069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2 类	2015 年 5 月 4 日
10		第 17209420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15 日
11		第 17386665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36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12		第 17386624 号	贝奇尔有限	第 43 类	2015 年 7 月 8 日
13		第 17534092 号	金华家大夫	第 10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
14		第 17533729 号	金华家大夫	第 35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
15		第 17533748 号	金华家大夫	第 5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贝奇尔有限申请中的注册商标需办理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

1. 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一种儿童坐浴盆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096.8	贝奇尔有限	2013.05.04	原始取得
2	一种隐形鼻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048.9	贝奇尔有限	2013.05.04	原始取得
3	一种温灸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04511.8	贝奇尔有限	2014.06.09	原始取得
4	一种红外理疗用 红外线发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303981.2	贝奇尔有限	2014.06.09	原始取得
5	一种坐浴盆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050.6	贝奇尔有限	2013.05.04	原始取得
6	抗菌聚丙烯塑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003576.9	贝奇尔有限	2013.01.06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奇尔有限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贝奇尔有限拥有的专利尚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沙滩玩具桶组合	实用新型	201520978528.6	贝奇尔有限	2015.11.30
	一种尿壶用切口机	实用新型	201520974867.7	贝奇尔有限	2015.11.30
	一种玩具棒球套装	实用新型	201520977330.6	贝奇尔有限	2015.11.30
	一种沙滩玩具桶	实用新型	201520976242.4	贝奇尔有限	2015.11.30
	一种内置冷却系统的 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1700.5	贝奇尔有限	2015.11.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贝奇尔有限申请中的专利需办理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手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持有人	有效期
1	beiqier.com	贝奇尔有限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	globalmedical.cn	上海时创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jdf120.com	上海时创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	jiadaifu.com.cn	上海时创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5	120zhmy.com	上海时创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6	scmjgene.com	时创美吉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贝奇尔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贝奇尔有限拥有的域名尚需办理域名所有者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家大夫股份系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上海时创

上海时创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5日，贝奇尔有限与颜培奇、何士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颜培奇将所持上海时创52%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何士斌将所持上海时创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6月15日，上海时创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奇尔有限受让颜培奇将所持上海时创52%股权，同意贝奇尔有限受让何士斌将所持上海时创30%股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5日，上海时创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上海时创领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920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时创的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上海时创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2）思源同心

思源同心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2日，贝奇尔有限与方凯、刘通、林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方凯将所持思源同心4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刘通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林方金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6月22日，思源同心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凯将所持思源同心4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刘通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林方金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并同意由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思源同心股东贝奇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5年6月26日，思源同心领取了婺城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226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源同心的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思源同心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3）金华家大夫

金华家大夫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7日，贝奇尔有限与何士斌、姚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何士斌将所持金华家大夫8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姚锐将所持金华家大夫1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12月7日，金华家大夫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士斌将所持金华家大夫8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姚锐将所持金华家大夫1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并同意由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金华家大夫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6年1月8日，金华家大夫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069232125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华家大夫的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金华家大夫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4）时创美吉

时创美吉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C671135 11314001	350	2014.1.20	2015.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C671135 11314002	350	2014.1.20	2015.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4 年 贷字 685 号	490	2014.1.23	2015.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担保
4.	—	XC671135 11314003	400	2014.3.5	2015.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抵押、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4 年 贷字 107 号	300	2014.3.6	2015.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4 年 贷字 394 号	350	2014.8.4	2015.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 年婺城字第 0466 号	360	2014.10.17	2015.1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5000254 2	400	2015.01.19	2016.0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商城支行	保证
9.	小企业	2015 年婺	420	2015.01.	2016.01.2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

	借款合同	城字第0040号		27	5	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支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5年 贷字127号	300	2015.2.6	2016.0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5年 贷字128号	350	2015.2.9	2016.0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5年 贷字134号	600	2015.3.18	2016.0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15年 贷字175号	640	2015.3.19	2016.0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支行	抵押、保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50039279	500	2015.11.27	2016.1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商城支行	抵押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50039654	500	2015.11.30	2016.1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商城支行	抵押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50039791	500	2015.12.02	2016.1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商城支行	抵押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50039916	400	2015.12.02	2016.1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商城支行	抵押
18.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婺城字第 00862号	200	2016.1.14	2017.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支行	抵押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 160002994	380	2016.1.25	2017.01.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商城支行	保证
20.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6年婺城字第 00045号	220	2016.1.26	2017.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支行	抵押

2.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JD2014年抵字685号	最高抵押合同	贝奇尔有限	贝奇尔有限	抵押权人与贝奇尔有限之间自2014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以金房权证（婺）字第00272100-00272105号房产证以及金市国（2009）字第16-264号土地证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1,232,322元
JD2015年抵字124号	最高抵押合同	贝奇尔有限	贝奇尔有限	抵押权人与贝奇尔有限之间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18年2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以金房权证（婺）字第00272100-00272105号房产证、金房权证（婺）字第00407889号房产证以及金市国（2009）字第16-264号土地证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3,623,900元

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	--------	------	------	------	----------

1.	2014.9.20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4114407	24 寸棒球	105,008.40
2.	2014.9.23	Family Dollar Stores Inc.	THT006037	复活节桶	219,608.40
3.	2014.9.24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3253879	9 寸桶, 7 寸桶	280,500.00
4.	2014.9.26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4125841	7 寸桶, 8 寸桶, 9 寸 桶,2 件套	568,011.93
5.	2014.9.29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4125842	7 寸桶, 8 寸桶, 9 寸 桶	390,204.24
6.	2014.9.30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4125843	8 寸桶, 9 寸桶,2 件套	293,700.00
7.	2015.2.6	LUCKY STA R ENTERPRIS E&CO.,LTD	AD66304705	文件夹	100,656.00
8.	2015.3.17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4504178	9 寸桶和铲子, 7 寸桶 和铲子	138,369.12
9.	2015.3.23	Family Dollar Stores Inc.	THT010769	万圣节桶, 杯子, 盘子	199,502.28
10.	2015.8.20	Family Dollar Stores Inc.	THT014127	复活节桶	189,114.00
11.	2015.9.22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5088501	8 寸桶和铲子, 9 寸桶 和铲子, 两件套沙滩工 具组, 三件套沙漏	817,423.08
12.	2015.9.23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5089289	24 寸棒球, 14 寸棒球, 3 件套棒球泡泡棒	266,499.12

13.	2015.9.22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5088504	7 寸桶, 8 寸桶, 9 寸 桶	331,036.37
14.	2015.9.22	DOLLAR TREE DISTRIBUTIO N,INC	5088503	7 寸桶, 8 寸桶, 9 寸 桶, 2 件套工具, 3 件 套	661,396.61

4.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4.2.1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C02LT01400080	聚丙烯 40 吨	434,000.00
2.	2014.7.2	宁波诚智化工有限公司	CZ-140702A9	聚丙烯	369,000.00
3.	2014.9.3	宁波绿昌塑业有限公司	201400926-1	聚丙烯 34.5 吨	426,075.00
4.	2014.9.23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FSM-2014092301	聚丙烯树脂 30 吨	333,000.00
5.	2014.10.1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4-GPP-10-15-LL-001	聚丙烯 35 吨	371,000.00
6.	2014.11.11	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	H04YW20141111	聚丙烯 35 吨	399,000.00
7.	2015.1.26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C02LT01500036	聚丙烯 40 吨	340,000.00
8.	2015.1.27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13FY150127/3	聚丙烯 35 吨	316,050.00
9.	2015.3.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5-JPP-03-4-DSB-001	聚丙烯 40 吨	336,000.00
10.	2015.10.10	宁波绿昌塑业有限公司	20151010-1	聚丙烯 34 吨	282,200.00
11.	2015.10.15	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	BQEW20151015-2	双瓦黄板	20,533.20
12.	2015.10.17	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	BQEW20151017-1	黄板	59,326.46
13.	2015.10.21	金华市佳怡包装	BQEW20151021	黄板	14,989.24

		有限公司			
14.	2015.11.1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T1511130657	聚丙烯 70 吨	479,500.00
15.	2015.11.22	宁波绿昌塑业有 限公司	201501122	聚丙烯 388.86 吨	2,841,400.00
16.	2015.12.1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T1512150749	聚丙烯 70 吨	458,500.00
17.	2016.1.25	杭州中通实业有 限公司	2016-01-25-2	聚丙烯 20 吨	179,000.00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系由家大夫股份前身贝奇尔有限签署，鉴于贝奇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大夫股份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婺城工商局、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家大夫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家大夫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增资外，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家大夫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家大夫

股份（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权收购情形：

1. 收购上海时创

2015年6月15日，贝奇尔有限与颜培奇、何士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颜培奇将所持上海时创52%股权（出资额计520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15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何士斌将所持上海时创30%股权（出资额计300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8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6月15日，上海时创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奇尔有限受让颜培奇将所持上海时创52%股权，同意贝奇尔有限受让何士斌将所持上海时创30%股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5日，上海时创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上海时创领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92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奇尔有限持有上海时创82%股权。

2. 收购思源同心

2015年6月22日，贝奇尔有限与方凯、刘通、林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方凯将所持思源同心40%股权（出资额计40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192,116.92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刘通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出资额计30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144,087.68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林方金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出资额计30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144,087.68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6月22日，思源同心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凯将所持思源同心4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刘通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林方金将所持思源同心30%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并同意由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思源同心股东贝奇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5年6月26日，思源同心领取了婺城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226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奇尔有限持有思源同心100%股权。

3. 收购金华家大夫

2015年12月7日，贝奇尔有限与何士斌、姚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何士斌将所持金华家大夫85%股权（出资额计85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220,403.36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姚锐将所持金华家大夫15%股权（出资额计15万元）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38,894.71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奇尔有限。

2015年12月7日，金华家大夫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士斌将所持金华家大夫8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同意姚锐将所持金华家大夫15%股权转让给贝奇尔有限，并同意由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金华家大夫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6年1月8日，金华家大夫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069232125W）。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奇尔有限持有金华家大夫100%股权。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家大夫股份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家大夫股份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家大夫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家大夫股份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大夫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会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颜培奇
董事、副总经理	方凯
董事	方莉苹
董事、财务总监	陈立权
董事	吴升平
监事会主席	楼丝丝
股东监事	陈聪
职工监事	崔荷仙
副总经理	戴启龙
副总经理	唐姗姗
董事会秘书	吴帅

根据家大夫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

（1）家大夫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

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

(2) 家大夫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家大夫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家大夫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任职期间合法合规。

(二)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贝奇尔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颜培奇担任。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颜培奇、方凯、方莉苹、陈立权、吴升平为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培奇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贝奇尔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方凯担任。

2016年3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楼丝丝和陈聪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崔荷仙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楼丝丝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贝奇尔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颜培奇担任。

2016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培奇为总经理，方凯、戴启龙、唐姗姗为副总经理，陈立权为财务总监，吴帅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1）家大夫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702255003510）。

（2）上海时创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063786565）。

（3）思源同心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702683132116）。

(4) 金华家大夫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702069232125）。

(5) 时创美吉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350766874）。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贝奇尔有限、思源同心、金华家大夫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上海时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局、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家大夫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4.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 税收滞纳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报告》及家大夫股份说明，因未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申报纳税，家大夫股份报告期内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款滞纳金	350.00	7,603.27	6,74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局和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家大夫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家大夫股份的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局、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家大夫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大夫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家大夫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家大夫股份及其前身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4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9,600.00	金政发[2012]39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0,900.00	金政发[2012]39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金华市婺城区技术改造补助	122,000.00	婺经贸[2011]36号《金华市婺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金华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GA2015B014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体育用品、无纺布制品、五金、服装制加工，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采取的质量、技术标准主要为ISO13485:2003等。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家大夫股份的确认，家大

夫股份最近两年以来的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家大夫股份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家大夫股份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大夫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家大夫股份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各方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家大夫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塑料医护用品、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需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仅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仅在诸如日常用电安全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

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二）企业间借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华市国元钢铁有限公司、佳怡包装借出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出资金均已偿还且公司已收取相应利息。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借出资金收取利息事宜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者接受主管机关的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培奇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资金借贷关系系企业间为解决资金流动问题经协商一致达成，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得到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因出借上述资金收取利息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等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借出且收取利息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收取的利息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关系业已解除且借出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得到偿还，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公司因出借资金收取利息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等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借出资金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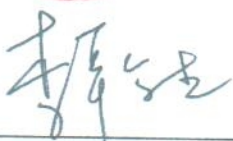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陆 琛 律师



孙 辉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6日